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春节期间 应急值守和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吴单)2月5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副市长何邦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何邦军强调,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病毒变异导致传播能力增强,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病例,疫苗接种还处于起步阶段,春节前后人流物流持续加大,高春季又是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多发期,这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把握工作态势,继续咬牙坚持,全力严防死守,时刻紧绷疫情防控思想工作防线。

何邦军指出,春节期间要确保市、县(区)应急防控指挥体系24小时科学规范运转,快速、精准、高效处置各类涉疫突发事件。要全面开展防控工作督导,采取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强大合力。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应对疫情政策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要深入总结本次境外输入病例处置经验、教训、流程,形成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学规范应对处置工作指南,为今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借鉴。

市总工会组织慰问外地留安务工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钟昇)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2月3日,市总工会、市人社局联合工信、民政、妇联等部门,到陕建十二建工程项目部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慰问活动,为30名奋战在建设一线的外地留安务工人员赠送慰问品,送上党委政府以及工会组织的关心关爱和美好祝福。

慰问组一行充分肯定了陕建十二建职工为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详细介绍了我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关爱服务政策,并鼓励广大农民工朋友就地过年。活动现场,为30名农民工每人发放了春节大礼包、口罩等防疫物品、慰问金。并引导务工人员

宁陕严把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监督关

本报讯(通讯员 孙江华)连日来,宁陕县纪委监委紧盯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纪律“红线”,多措并举保障换届工作风清气正。

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将监督职责一竿子插到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通过个别谈话、集中提醒、发放口袋书、张贴告村民书等方式重申选举纪律和规矩,严防“选举未开始,拉票先上门”行为发生。各镇纪委第一时间建立健全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四位一体”举报平台,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凡涉及换届纪律的问题线索,早调查、早报告、早处置,确保选举名单“干干净净”,候选人“体检全面”。

同时,对近五年内在巡视巡察、信访举报中发现的政治态度和立场不坚定、不鲜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不力,搞小圈子以及在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道德品行不过关等问题全面回头看,严防“带病提拔”。截至目前,受理涉及村党组织换届信访问题线索9件,核查9件,立案2件。

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通过更新完善廉政档案等方式,对监督对象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等情况进一步摸底,同时重点督查换届提名人选是否做到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大起底,确保无积压件,为换届期间集中把关创造先期条件。

白河县西营司法所化解农民工“烦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洪元文)近日,白河县西营镇高桥村村民曹某终于收到了甘肃省徽县一矿业公司拖欠了一年多的血汗钱。站在白河县西营司法所门口,他喜极而泣,对司法所干部连连道谢。

2019年底,在甘肃省徽县某矿业公司务工的曹某收工返乡,却被公司扣押5000元工资承诺返乡后支付。但返乡后,他多次催要,对方都以各种借口推脱甚至拒接电话。要诉讼维权,必须回到务工所在地,成本大、周期长。曹某无奈找到了西营司法所,该司法所得知情况后,一方面联系该企业负责人向对方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违法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一方面与甘肃省徽县劳动监察大队沟通,请求协助调查、督促处理。最终,该矿业公司负责人承认错误,很快向曹某支付了扣押的工资。

春节将至,为切实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西营司法所按照“前期防范、主动作为、援助全覆盖”的要求,早安排早部署,在辖区内认真开展农民工欠薪维权的法律宣传、摸底排查、法律援助等系列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欠薪维权法律宣传10余场次,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并提供法律援助达80余人次,摸底排查欠薪纠纷50余人次,实施法律援助20余人次,追回务工工资8.5万元,有力化解了农民工的“烦薪事”。

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又好又快发展述评之四

记者 王旭

“最多跑一次”改革,再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做好招商项目全方位跟进、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用“安康服务”助推产业项目投产增效,用“服务安康”托起“双高”发展新安康,无不彰显着安康服务的诚意。

把权力减下去,让服务实起来,只有通过简政放权“加速度”,才能真正换来安康发展“加速度”。我们振奋于过去一个时期安康在项目审批、行政服务等领域的明显突破,也期待在未来一个阶段能继续有更多实质性突破。在“产业项目建设年”,继续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穷尽一切办法破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切实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围绕打造“支持政策最优、保障措施最强、行政审批最快、办事效率最高”的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调整措施、简化手续,突出

抓好减事项、减材料、减证明、减时限、减环节、减费用,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多规合一”改革,纵深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推动投资审批和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做优“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力争做到应办必办,应办尽办,全程代办,将增强市场主体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全周期。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亦是利根本、利长远、利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要在更深处、更细处、更小处下功夫,探索建立投资审批全程代办机制,探索形成全链条、全要素、系统化、精准化的服务体系,做到产业项目在哪里,服务保障就跟踪到哪里。针对重大招商项目和外资项目组建工作专班,主动靠前服务,协调有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方式,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增强服务的透明度、精细度和清晰度。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处处检验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就是为企业“装台”,全市上下,尤其是党员干部,要带头走出“舒适圈”,钻进“问题圈”,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和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打造亲而有矩、清而有为的政商生态。进一步加强以“勤、快、严、实、精、细、廉”为内涵的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庸懒散慢虚粗”作风顽疾,树立对外开放的安康好形象,塑造服务市场主体的金品牌,不断增强安康发展的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以亲清政商关系赢得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市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有效减少大气污染,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顺应人民群众强烈愿望,保护安康碧水蓝天,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按照《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告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安康中心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西起建民办月河以东沿线村庄与安康高速汉江大桥交汇处以东沿线村庄(沿线含周营村、长铺村、陈家山村、中心村、忠诚村、余家窑村、红莲村、长春村、长岭社区、新胜村、七里沟社区、黄沟社区等村庄);向南经吉河镇吉河坝社区以东沿线村庄(沿线含金川社区、马坡岭社区、吉河坝社区等村庄),延至香溪洞风景区、牛蹄岭至大树岭村以北沿线村庄(沿线含县河镇牛岭社区、姚河村、巩固村、红霞村、红升社区、县河社区;新城办大树岭村、九里湾村、居家河村、枣园村、高井村、白庙村、油坊村、心石村、陈家沟社区等村庄);向东延至张滩镇周边以西沿线村庄(沿线含张滩社区、后堰村、汪岭社区、立石村、兰沟村、田湾社区、余湾社区、邹坡村、王湾社区、双井村、奠安村),至石梯镇双村以西沿线村庄(沿线含双村村、杨寇村、九条沟村等村庄);向北延至关庙镇 330KV 金州变电站以西沿线村庄(沿线含皂树村、东站村、小李村、金星村、柑树村、吴台村、周台社区、捍卫村、勇胜村、文化村、新红村、包湾村等村庄),经北环路规划线以南沿线村庄(沿线含徐岭村、双泉村、莲花村、八里村、水田沟村、朱家湾村、新义村、刘家沟村、长征村、李家嘴村等村庄)与高新区交汇处;向西延至五里镇北环路规划线以南至月河以北沿线村庄(沿线含五里社区、王台社区、龙头村、民力村、民兴村、西桥村、江店村、朝阳社区、郭家湾村、营盘村、团结村、陈家营村、水泥湾村、张营村、鲤鱼山村、王坎村、刘营村、毛湾村、李湾村等村庄)与建民办月河以东沿线村庄交汇。此环线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区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下述区域和地点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军事设施所在地;

(二)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养)老机构;

(三)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粮食储备场所;

(四)市区的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公园、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停车场;

(六)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高架路和隧道、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

(七)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场所和运输设备及输送管道的安全区域;

(八)电站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九)风景名胜、烈士陵园、林地、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三、法律责任

对在上述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上述区域内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监管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镇办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以予以劝阻或者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要立即受理、依法处置(违法燃放举报电话:110,违法销售举报电话:12345)。

五、其他事项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

(二)对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本区域内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自觉遵守《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和本通告。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通告(汉政字〔2019〕178号)同时废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

本报讯(安环轩)“十三五”时期,我市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总目标,聚焦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扛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全市生态环境稳定向好,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镇坪县、平利县荣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岚皋县荣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市生态环境局等7个单位和23名个人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2020年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汉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环境质量始终位于全省前列,连续三年位列全省第一,水污染防治考核连续四年优秀。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组合拳,2020年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36.0%、26.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46天,较2015年增加51天,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河湖林草生态综合整治。大力实施身边增绿工程,全市累计完成营造林55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8%。在全省率先推行“河长制”制度,形成“三长治河”监管机制,全市5平方公里以上河湖实现“河湖长+警长+X”责任体系全覆盖。关闭禁养区规模养殖场41家,清理拆除瀛湖库区网箱3.5万口,兑现补偿款1.23亿元。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累计投入

3.27亿元。完成秦岭南麓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173公顷,关闭各类采石矿山166个,88个粘土砖厂全部拆除复垦,秦岭南麓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深入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全市累计实施污染防治项目415个,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17%,污染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安康江南再生水厂建成投用,县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现全覆盖,镇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正在加速补齐,日处理生活污水27.9万立方米、生活垃圾2258吨,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李辉再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
还有 219 天
中国陕西 2021 SHAANXI CHINA
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
还有 256 天
Shaanxi China 中国陕西 2021